

商事法判解

責任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

【實務選擇題】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

- (A) 不得超過總保險金額
- (B) 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C) 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淨值
- (D) 可以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但不能超過總保險金額

答案：B

【裁判要旨】

復按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定有明文。此乃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與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惟人身保險並非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之具體損害為目的，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故人身保險契約與填補財產上具體損害之財產保險契約不同，並無不當得利之問題，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之規定並不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此觀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多採定額給付理賠，而不計被保險人實際經濟損害若干自明。倘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於人身保險有其適用，則要保人為複保險而依保險法第36條之規定通知保險人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依保險法第38條之規定，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其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此不僅與人身保險為定值保險、定額理賠之本質有違，且將人身價值侷限於某一價格，自屬輕蔑人類之生命、身體。可見複保險通知義

務之規定，雖列於保險法總則章，但其適用範圍應僅限於財產保險，而不及於人身保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判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6號解釋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責任保險沒有複保險之適用：

- 一、複保險，依保險法第35條：「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其規範目的主要是處理對於同一保險利益並存複數保險契約之問題。複保險之功能，消極面上可防止道德危險及被保險人不當得利，於積極面上可避免保險人資力不足或破產等其他無法履行債務之情事發生，以分散危險並增強保險契約之保障。
- 二、依據釋字第576號，複保險之規定僅適用於損失填補保險，但損失填補保險中之消極保險部分，如責任保險是否有複保險之適用，學說上則有不同見解。但基於複保險制度主要之規範目的在於防止超額投保所可能引發之道德危險，故必須保險標的之價值於訂約時得以估計者，始能判斷重複投保之數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因此責任保險性質上雖屬於損失填補保險，然因其保險標的為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訂約時無從確定其保險標的之價值，而無法符合「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要件，故責任保險若有重複投保之情形，由於現行法中並無規定英美法保險競合之規定，因此僅得類推適用善意複保險之第38條之規定，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35條、第3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